

逢甲大學 _____ 學年度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系所年班	系(所) 班	學 號	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病：病因 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事故：事因 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期：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至 年 月 日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娩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需要：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學生家長 (或監護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家長(或監護人)電話或手機：	
檢附證件 (驗畢發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故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孕婦健康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寶寶手冊 (哺育幼兒用)		
系所主任		招生組	
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簽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符合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或更新該生學籍連絡電話、地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連繫家長，確認保留學籍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業務承辦人：</p>		
註冊課務組 組 長			
教 務 處 秘 書		教 務 長	

依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：新生因重病、懷孕、分娩、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暫緩入學，惟以一年為限。

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，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，繳交因重病住院或必要之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註冊課務組申請。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

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，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，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。

逢甲大學為辦理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目的，本申請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申請書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申請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，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2111，Email: registration@fcu.edu.tw。